

- 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請於115年5月25日下午4時前將「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送達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逾期無效，並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371-165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於原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4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 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2-2655-8000)。3. 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之1號4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6.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7.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表。(三)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75元，已於115年4月22日發放。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0日至115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